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4/L.16
18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5

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

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
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匈牙利、
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荷兰、
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
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
瑞典、瑞士。：决议草案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状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3年2月26日第1993/15号决议和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19号决议,

念及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是人权领域第一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总括性国际条约,连同《世界人权宣言》一起,构成《国际人权宪章》的核心。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状的报告(E/CN.4/1994/67),

回顾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于1991年7月11日生效,

欢迎最近有些国家批准或加入各项公约,使各项公约的缔约国总数大大增加,同时注意到许多联合国会员国尚未加入各项国际人权公约,

铭记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大会圆满结束并通过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计划》,其中尤其考虑到要求加强和进一步贯彻落实各项人权文书的号召,

1. 重申国际人权公约作为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的国际努力的主要部分的重要性;
2. 强烈吁请所有尚未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成为缔约国,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根据其中第四十一条规定作出声明;
3. 请秘书长有系统的加紧鼓励会员国加入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并且通过人权领域里的咨询服务方案向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提供它们可能要求的服务,以协助它们批准或加入国际人权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4. 强调缔约国有必要最严格地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在适当的情形下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
5. 鼓励各缔约国限制其对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所持保留的范围,尽量准确严密地规定保留的内容,保证所作保留符合有关条约的宗旨与目的,在其他方面也不违背国际法;
6. 还鼓励各缔约国定期审查对国际人权公约的条款所作的保留,以期撤消这些保留;

7. 向缔约国强调极需避免援用克减权限制人权,并指出有必要严格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就克减所规定的议定条件和程序,而且缔约国有必要在紧急状态时也应提供及时和充分的情况,以便评估在紧急状态下采取的措施是否合理和恰当,

8. 喜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以严肃、积极的态度履行职责,并欢迎这两个委员会进一步努力改进工作方法,适当注意男女平等享有人权;

9.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继续作出努力,为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条款拟订统一标准,同时,如人权事务委员会一般意见之所反映,呼吁其他负责同样人权问题的机构也尊重这些统一标准;

10. 还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为编写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条款的一般性评论而作出的努力;

11. 敦请缔约国按时履行国际人权公约规定承担的报告义务并在报告中利用按性别分列的资料;

12. 还敦请缔约国在执行公约规定时适当地考虑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完其报告时提出的评论意见;

13. 请各缔约国特别注意在国内散发它们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这些委员会审议这些报告的简要记录以及它们在这些报告审议工作结束时所提的评论意见;

14. 再次鼓励所有政府以尽可能多的语文刊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全文,尽可能广为散发,为更多的人所了解;

15. 请秘书长考虑各种方式方法,在公约缔约国编写报告时给予协助,包括为负责编写报告的政府官员提供培训,举办国家级的研讨会或讲习班,并探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经常方案还可提供何种其他服务;

16. 还请秘书长为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供额外资助,以有效和及时处理在第一号任择议定书下不断增加的工作量,并在1994年增拨一周会议时间,作延长届会之用;

17. 进一步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其中包括所有保留和声明的现况;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状”的项目。

XX XX XX XX XX